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纸质/扫描件/电子	要求	提交时间点	备注
1	申请人护照	扫描件	护照信息页	预审前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2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电子	近期2寸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小于240kb。	预审前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3	中英文聘用合同	原件/扫描件	签名均须手写签名，合同内容需前后一致。中英文各2份原件。	预审前	甲方必须为“北京大学”，合同中的具体岗位可以写院系。聘用合同签署前须与人事处确认。
4	中英文简历	电子	内容包括：联络方式、邮箱、境外住址、教育情况、工作经历、培训经历（证书）、获奖情况（证书）	预审过程中	教育情况要将受教育的起止年月、受教育等级、专业、学位一一详列，时间连贯；工作经历要将所有工作的起止年月、工作单位、岗位、职务等一一详列，时间连贯，同时附100字以内的工作描述。
5	工作资历证明	纸质/扫描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	预审过程中	如申请人在专业领域知名奖项获奖，可提供相应获奖证明材料。
6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扫描件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或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预审过程中	如有国外专业资格证明，应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专业资格证明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对原件公证。 职业资格证明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获得的，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对原件公证。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纸质/扫描件/电子	要求	提交时间点	备注
7	体检证明	扫描件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检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预审过程中	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
8	无犯罪记录证明	纸质/扫描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的时间应在6个月内。	预审过程中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不再认证。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电子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认证）（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出生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预审过程中	随行家属包括配偶、为年满18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